

112至116學年度臺中市公私立幼兒園基礎評鑑實施計畫

壹、依據：

依據「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41條第4項規定、教育部112年4月28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20049628A號公告修正「112學年至116學年幼兒園基礎評鑑指標」暨教育部112年1月4日臺教授國字第1120000690號函辦理。

貳、目的：

配合幼兒教育及照顧法規定，推動幼兒園之基礎評鑑，督導其以維護幼兒就學環境安全、提供適齡適性之教學內容及保障教職員工就業基本權益為基礎，辦理學前教保服務。

參、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
- 二、主辦單位：臺中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
- 三、承辦單位：臺中市梧棲區中正國民小學

肆、評鑑對象：

本市各公私立幼兒園。

伍、實施期程及評鑑園所數：

一、112 學年度

（一）第一學期（112年10月至112年12月）

- 1. 預計評鑑公立幼兒園76家。
- 2. 追蹤評鑑111學年度第一學期未通過基礎評鑑之幼兒園。

（二）第二學期（113年3月至113年5月）

- 1. 預計評鑑公立幼兒園50家、私立幼兒園33家、非營利幼兒2家及111學年度新設立且未接受過評鑑之幼兒園。
- 2. 追蹤評鑑111學年度第二學期未通過基礎評鑑之幼兒園。

二、113 學年度

（一）第一學期（113年10月至113年12月）

- 1. 預計評鑑公立幼兒園10家、私立幼兒園65家、非營利幼兒1家

及112學年度第一學期新設立且未接受過評鑑之幼兒園。

2. 追蹤評鑑112學年度第一學期未通過基礎評鑑之幼兒園。

(二) 第二學期(114年3月至114年5月)

1. 預計評鑑公立幼兒園15家、私立幼兒園63家、非營利幼兒2家及112學年度第二學期新設立且未接受過評鑑之幼兒園。

2. 追蹤評鑑112學年度第二學期未通過基礎評鑑之幼兒園。

三、114 學年度

(一) 第一學期(114年10月至114年12月)

1. 預計評鑑公立幼兒園11家、私立幼兒園60家、非營利幼兒園5家及113學年度第一學期新設立之幼兒園。

2. 追蹤評鑑113學年度第一學期未通過基礎評鑑之幼兒園。

(二) 第二學期(115年3月至115年5月)

1. 預計評鑑私立幼兒園79家及113學年度第二學期新設立之幼兒園。

2. 追蹤評鑑113學年度第二學期未通過基礎評鑑之幼兒園。

四、115 學年度

(一) 第一學期(115年10月至115年12月)

1. 預計評鑑公立幼兒園10家、私立幼兒園69家、非營利幼兒園6家及114學年度第一學期新設立之幼兒園。

2. 追蹤評鑑114學年度第一學期未通過基礎評鑑之幼兒園。

(二) 第二學期(116年3月至116年5月)

1. 預計評鑑公立幼兒園34家、私立幼兒園48家、非營利幼兒園1家及114學年度第二學期新設立之幼兒園。

2. 追蹤評鑑114學年度第二學期未通過基礎評鑑之幼兒園。

五、116 學年度

(一) 第一學期(116年10月至116年12月)

1. 預計評鑑公立幼兒園27家、私立幼兒園47家、非營利幼兒園5家及115學年度第一學期新設立之幼兒園。

2. 追蹤評鑑115學年度第一學期未通過基礎評鑑之幼兒園。

(二) 第二學期(117年3月至117年5月)

1. 預計評鑑公立幼兒園17家、私立幼兒園38家、非營利幼兒園11家及115學年度第二學期至116學年度新設立之幼兒園。
2. 追蹤評鑑115學年度第二學期末通過基礎評鑑之幼兒園。

陸、評鑑類別、項目及指標：

一、本實施計畫之評鑑類別分為二類：

（一）基礎評鑑：

針對與幼兒園有關的法令規定項目進行評鑑，其類別包括設立與營運、總務與財務管理、教保活動課程、人事管理、餐飲與衛生管理、安全管理等類別進行評鑑。

（二）追蹤評鑑：

針對未通過基礎評鑑之幼兒園，就未通過評鑑之項目依原評鑑指標辦理追蹤評鑑。

二、基礎評鑑之評鑑指標如附表 1、檢核表如附表 2、自評表如附表 3、基礎評鑑報告格式如附表 4、追蹤評鑑報告格式如附表 5。

柒、組織與運作：

一、評鑑小組

係為推動基礎評鑑事務之最高單位，由本局局長擔任召集人，成員包含教育行政人員、教育視導人員及幼教團體代表，成員如表一所示。評鑑小組負責統籌基礎評鑑事宜，研擬基礎評鑑實施計畫及因應法規與政策。

表一 評鑑小組成員表

序號	職務	姓名	類別	說明
1	教育局局長	蔣偉民	教育行政代表	當然委員（召集人）
2	教育局副局長	賴緣如	教育行政代表	當然委員
3	教育局副局長	郭明洲	教育行政代表	當然委員
4	教育局主任秘書	陳雅新	教育行政代表	當然委員
5	教育局專門委員	劉珮君	教育行政代表	當然委員
6	教育局幼教科科長	陳怡如	教育行政代表	當然委員
7	教育局督學	藍淑美	教育視導代表	委員
8	教育局督學	李昭嫻	教育視導代表	委員
9	教育局督學	張凱翕	教育視導代表	委員
10	教育局督學	劉耿江	教育視導代表	委員
11	教育局督學	劉黛麗	教育視導代表	委員
12	教育局督學	洪心怡	教育視導代表	委員
13	社團法人臺中市幼兒教育暨 福利協會理事長	陳威江	幼教團體代表	委員
14	社團法人臺中市幼兒教育發 展學會理事長	陳秉和	幼教團體代表	委員
15	社團法人臺中市學前教育協 會理事長	蔡沛華	幼教團體代表	委員
16	臺中市同心愛幼協進會理 事長	王玉珍	幼教團體代表	委員
17	財團法人臺中市幼兒教育基 金會董事長	余堃城	幼教團體代表	委員
18	臺中市優質幼教聯合會理事 長	林佳寬	幼教團體代表	委員

二、評鑑執行小組

(一) 成員組成

1. 遴聘「本局業務承辦人員」、「具5年以上幼兒園園長、教師或教保員經驗人員、或具4年以上學校附設幼兒園之學校校長經驗」，以及「衛生局業務承辦人員」擔任執行委員。其任期自112年8月1日至117年7月31日止。
2. 評鑑執行小組將分成8組，各組均由3位執行委員組成(如表二所示)。

表二 評鑑執行小組成員表

評鑑執行委員	組別及數量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本局業務承辦人	1位	1位	1位	1位	1位	1位	1位	1位
幼兒園園長、教師、教保員或附設幼兒園之學校校長	1位	1位	1位	1位	1位	1位	1位	1位
衛生局	1位	1位	1位	1位	1位	1位	1位	1位
總計	3位	3位	3位	3位	3位	3位	3位	3位

(二) 主要任務

1. 評鑑執行委員（以下稱評鑑委員）接受評鑑小組之督導，負責執行基礎評鑑相關事務。
2. 在進行本市公私立幼兒園實地訪評時由業務承辦人員率隊訪視。

三、評鑑倫理

(一) 評鑑委員進行實地訪評之工作準則

1. 應認同幼兒園評鑑之理念與精神。
2. 應遵守有關本次評鑑相關注意事項之規範，並參加評鑑講習會，確保評鑑「專業」與學術「同儕」之「專業同儕」認可。

3. 在實地訪評前應確實做好身分保密，並在行前詳閱受評鑑幼兒園之相關資料。
4. 對訪評過程中使用過之資料或獲取之資訊，應確實做到保密原則。
5. 實地訪評期間應全程出席，避免遲到、早退，或私下商洽訪評代理人。
6. 評鑑委員在評鑑過程中應排除政治因素之干擾，避免政治力介入，影響評鑑的公平正義。

（二）評鑑委員之迴避原則

1. 過去五年曾在受評鑑幼兒園擔任專任或兼任職務者。
2. 過去五年曾擔任受評鑑幼兒園之「教育部補助公私立幼兒園輔導計畫」輔導人員者。
3. 配偶或直系三親等為受評鑑幼兒園之教職員生。
4. 擔任受評鑑幼兒園有給或無給職之任何職務，例如董事會成員。
5. 擔任受評鑑幼兒園自我評鑑之外部委員者。
6. 為受評鑑幼兒園園長、負責人或董事長之研究所學位指導教授者。

捌、實施方式：

包括實施計畫、評鑑講習會、評鑑說明會、幼兒園自評、實地訪視、評鑑結果及追蹤評鑑等方式進行，分5年10期完成。

一、公告實施計畫

於辦理評鑑之學年度開始前六個月公告本計畫並通知受評鑑之幼兒園。

二、辦理評鑑講習會

向評鑑委員說明評鑑實施計畫、評鑑指標與判定基準、評鑑委員之工作任務與角色。實施方式如下：

- （一）實施時間：每期評鑑開始前1個月。
- （二）實施對象：各評鑑委員。
- （三）實施內容：幼兒園評鑑計畫內容、倫理規範及訪評報告撰寫格

式。

(四) 實施方式：包括講解、討論等方式。

三、舉行評鑑說明會

向受評鑑幼兒園詳細說明評鑑實施計畫、評鑑指標與判定標準、申復及申訴作業。實施方式如下：

(一) 實施時間：每期評鑑開始前1個月。

(二) 實施對象：受評鑑幼兒園園長及教師代表共1-3人。

(三) 實施內容：幼兒園評鑑實施計畫程序及指標之說明。

(四) 實施方式：包括講解、綜合座談等方式。

四、幼兒園自評

受評鑑幼兒園應依基礎評鑑指標自評表，完成自我評鑑，於評鑑委員小組人員到園評鑑2週前，提供自評表1份及檢附免實地訪評證明文件1份(核與正本相同)，報送本局作為實施基礎評鑑之參考。

五、實地訪視

(一) 評鑑實施方式：

本實施計畫之基礎評鑑及追蹤評鑑均以實地訪視方式為之，由評鑑委員前往受評鑑幼兒園，進行資料查閱、實地觀察及測量、實地檢視、校園參觀、訪談教職員工及綜合座談等。評鑑委員於每期評鑑完畢1個月內完成結果報告書初稿，送承辦學校彙整。

(二) 評鑑實施流程及相關狀況處理機制：

1. 評鑑當日細節流程：幼兒園評鑑時間以半天為原則，其流程如下表。評鑑委員可與幼兒園協商討論進行的方式及順序。

時間	工作項目	主持人	工作重點
9：00—9：10	評鑑說明	召集人 (業務承辦人)	1.評鑑委員介紹 2.評鑑程序說明
9：10—9：30	園務簡介	學校主管、園長(主任) 或負責人	1.介紹幼兒園相關人員 2.說明園務狀況(10分鐘)
9：30—11：00	資料查閱 實地訪查	評鑑委員	1.依評鑑手冊項目查詢有關資料 2.查閱現場展示之相關資料 3.訪談相關人員
11：00—11：40	評鑑委員 討論會議	評鑑委員	1.請幼兒園提供獨立場地 2.評鑑委員會談並撰寫評鑑報告
11：40—12：00	綜合座談	召集人	與學校主管、園長(主任)、老師或負責人等相關人員交換意見

2. 相關狀況處理機制：

(1) 疑似刻意規避情形、造假情事之標準作業流程與處理機制：

① 受評鑑幼兒園於評鑑過程有如下疑似刻意規避情形，及涉幼兒園評鑑辦法第12條有造假事件，皆以不通過論。

- A. 評鑑當日無正當理由，刻意關閉112年3月1日已於全國教保資訊網填報系統登錄網址之網站(登錄資料詳如附件)。
- B. 有登錄幼童專用車，評鑑當日無正當理由，未停放在幼兒園或安排外出保養，致無法進行指標檢視。
- C. 幼兒園招牌刻意以遮蔽物遮蔽。
- D. 評鑑當日辦理校外教學或部分班級刻意停課致實地評鑑無法現場查核生師比。

② 未納入前列事項，由當日評鑑委員判斷涉有刻意規避或造假情形足以影響結果認定者，由教育局邀集當日評鑑委員

另案召開會議進行評鑑結果認定。

- (2)申請評鑑日期調整：於各學期評鑑日程公布後，倘幼兒園對於所排定日程有疑義，得於評鑑日程公布後1個月內，敘明理由函報教育局同意始得調整，逾期不受理調整。

六、評鑑結果及追蹤評鑑

- (一)於該評鑑學年度所有幼兒園評鑑結束後1個月內，完成評鑑報告初稿，並通知各受評鑑幼兒園。
- (二)未通過基礎評鑑者，本局得令其限期改善，改善期限至遲於評鑑結果公布後6個月內完成改善；期限屆滿後，本局就未通過之項目，依原評鑑指標辦理追蹤評鑑，經追蹤評鑑仍未通過者，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基礎評鑑未通過之項目，於追蹤評鑑後另行公告追蹤評鑑結果。
- (三)基礎評鑑結果及追蹤評鑑結果均包括評鑑辦理時間及各幼兒園依評鑑指標檢核之結果，通過基礎評鑑之幼兒園，公告於本局網站。

玖、申復與申訴：

一、申復

受評鑑幼兒園對評鑑報告初稿有疑義，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收到報告初稿2週內，載明具體理由，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本局提出申復；本局認申復有理由時，將修正評鑑報告初稿，申復無理由時，維持評鑑報告初稿，並完成評鑑結果報告書。

- (一)評鑑程序有重大違反相關評鑑實施計畫規定之情事，致生不利於受評鑑幼兒園之評鑑結果。
- (二)報告初稿所依據之數據、資料或其他內容，與受評鑑幼兒園接受評鑑當時之實際狀況有重大不符，致生不利於該幼兒情形。但不包括因評鑑當時該幼兒園所提供之資料欠缺或錯誤致其不符者。
- (三)幼兒園對評鑑初稿所載內容有要求修正事項。

二、申訴

受評鑑幼兒園對評鑑結果有疑義，認有前項所定情形之一者，應於收到評鑑結果報告書1個月內，載明具體理由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本局提出申訴；本局認申訴有理由時，修正評鑑結果或重新辦理評鑑，最終之評鑑結果另行函送之。

三、申復申訴處理機制

受評鑑幼兒園如欲提出申復或申訴時，應以正式公文函報本局，並檢附足資證明符合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所定情形之相關資料，由本局針對受評鑑幼兒園之申復、申訴意見，審查評鑑程序及結果，進行公正客觀之議決。

拾、本實施計畫所需經費由本局相關經費項下支應之。

拾壹、執行本實施計畫績效卓著工作人員，依相關規定予以獎勵。

拾貳、本實施計畫簽奉局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